

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執行流程說明

➤ 學校進行系統通報及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

| 類型 | 定義 | 系統通報 | 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 |
|-------|--|--|---|
| 中途輟學 | <p>1、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。</p> <p>2、轉學生因不明原因，自轉出之日起3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</p> | <p>1、於「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」通報中輟，至復學為止。</p> <p>2、復學後再中輟重新通報。</p> | <p>1、學校主動發函通報學生戶籍地區公所。</p> <p>2、持續累計（7日未到校，不含例假日），至復學為止。</p> <p>3、學生於任一時間復學，視為輟學行為終止（消滅），如再中輟則重新從勸止書開始開立。</p> |
| 長期缺課 | <p>全學期累計達7日（49節課）以上，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。</p> | <p>於「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」通報長期缺課，以學期為單位，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，全學期通報1次，無復學機制。</p> | <p>1、學校主動發函通報學生戶籍地區公所。</p> <p>2、持續累計（49節課）未請假未到校。</p> |
| 新生未入學 | <p>（該學年度小一、國一）新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就學。</p> | <p>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」通報新生未入學，列管至入學為止。</p> | <p>1、學校主動發函通報學生戶籍地區公所。</p> <p>2、持續累計（7日未報到就學）。</p> |

➤ 強迫入學執行流程

一、中途輟學：以天數累計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中輟通報 | 持續中輟 | | | | | |
| | 累計 7 日 | 循環至復學為止 |
| 勸止書 | 警告書 | 罰鍰書 | 勸止書 | 警告書 | 罰鍰書 | |

執行原則：

- (一) 學生於任一時間復學，視為輟學行為終止（消滅），倘再中輟則必須從勸止書開始開立。
- (二) 學校函請戶籍地區公所執行程序，其 7 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之計算方式為學校收到區公所副本文之日為起始日。

二、長期缺課：以次數累計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 1 次長期缺課 | 第 2 次長期缺課 | 第 3 次長期缺課 | 第 4 次長期缺課 | 第 5 次長期缺課 | 第 6 次長期缺課 |
| 勸止書 | 警告書 | 罰鍰書 | 勸止書 | 警告書 | 罰鍰書 |

執行原則：

- (一) 長期缺課以學期為單位，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，無復學機制。
- (二) 學校函請戶籍地區公所執行程序，其 7 日（49 節課）之計算方式為學校收到區公所副本文之日為起始日。

三、新生未入學：以天數累計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未至就讀學校入學 | 持續未報到就學 | | | | | |
| | 累計 7 日 | 累計 7 日 | 累計 7 日 | 累計 7 日 | 累計 7 日 | 循環至入學為止 |
| 勸止書 | 警告書 | 罰鍰書 | 勸止書 | 警告書 | 罰鍰書 | |

執行原則：

學校函請戶籍地區公所執行程序，其 7 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之計算方式為學校收到區公所副本文之日為起始日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累計 7 日計算：學校收到**戶籍地區**公所副本文之日為第 1 日，學生如有到校則該日不計算，累計 7 日（不含例假日）由**學校主動**函請**戶籍地區**公所執行下一階段強迫入學程序。
- (二) 學生通報長期缺課後，倘有連續 3 日未到校之紀錄，務必通報中輟，並執行中輟強迫入學程序，長期缺課強迫入學程序則暫停。
- (三) 倘學生中輟復學後仍就學不穩定，且缺曠課達 7 日（49 節課），務必執行長期缺課強迫入學程序。
- (四) 區公所接獲學校發函執行勸告入（復）學程序，請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派員作家庭訪問，並勸告學生入（復）學。另倘案家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在同一區，區公所得函請居住地區公所協助前往案家訪視及勸告學生入（復）學。
- (五) 學生行蹤不明者是否需執行強迫入學程序：
 - 1、個人行蹤不明者：仍應依執行政程序開立勸止書、警告書及罰鍰書，倘學生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已請求警政單位協尋，僅開立勸止書，不開立警告書及罰鍰書。
 - 2、全家行蹤不明者：請區公所於家訪時確定案家動向，倘案家確為全家行蹤不明，僅開立勸止書，不開立警告書及罰鍰書。
- (六) 學生經勸告、警告並限期入（復）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**戶籍地區**公所處每次 100 元（新臺幣 300 元）罰鍰，並限期入（復）學。開罰流程皆應為「勸告—警告—罰鍰—勸告—警告—罰鍰（至學生入（復）學止）」，非「勸告—警告—罰鍰—罰鍰—罰鍰（至學生入（復）學止）」。
- (七) 罰鍰之收入由學生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持罰鍰處分書前往**戶籍地區**公所繳納，並由**戶籍地區**公所開立繳納證明書。另勸告、警告、罰鍰公文範本及相關附件格式如附件 1-7 供參。
- (八) 學校自主延長之輔導課程及活動屬自由參加性質，不得因學生未到校通報中輟或長期缺課，倘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參加補考，得通報學生復學。
- (九) 倘學生跨區就學，學生**戶籍地區**公所於召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時，得請就讀學校列席會議進行說明。
- (十) 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應檢附文件詳如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。

臺中市○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立中途輟學（長期缺課/新生未入學）勸止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/小學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函辦理。
- 二、(中途輟學) 貴子弟○○○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中輟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予以書面勸止，請確實督促貴子弟於○○○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前返校復學，以維護其就學權益，逾期仍不遵行者，將依前開規定處以 100 元（新臺幣 300 元）罰鍰。
- 二、(長期缺課) 貴子弟○○○已長期缺課累計達 7 日（49 節課）以上，為市立○○國民中/小學通報之長期缺課學生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予以書面勸止，請確實督促貴子弟穩定就學，以維護其就學權益，逾期仍不遵行者，將依前開規定處以 100 元（新臺幣 300 元）罰鍰。
- 二、(新生未入學) 貴子弟○○○為新生適齡未入學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予以書面勸止，請確實督促貴子弟於○○○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前入學，以維護其就學權益，逾期仍不遵行者，將依前開規定處以 100 元（新臺幣 300 元）罰鍰。

正本：(家長/法定代理人) 君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/小學、本所民政課

臺中市○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立中途輟學（長期缺課/新生未入學）警告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/小學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函辦理。
- 二、(中途輟學) 貴子弟○○○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中輟，本所前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予以書面勸止，惟貴子弟迄今仍未返校復學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予以書面警告，請確實督促貴子弟於○○○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前返校復學，以維護其就學權益，逾期仍不遵行者，將依前開規定處以 100 元（新臺幣 300 元）罰鍰。
- 二、(長期缺課) 貴子弟○○○為市立○○國民中/小學通報之長期缺課學生，已累計達第 2 次長期缺課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予以書面警告，請確實督促貴子弟穩定就學，以維護其就學權益，逾期仍不遵行者，將依前開規定處以 100 元（新臺幣 300 元）罰鍰。
- 二、(新生未入學) 貴子弟○○○為新生適齡未入學，本所前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予以書面勸止，惟貴子弟迄今仍未入學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予以書面警告，請確實督促貴子弟於○○○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前入學，以維護其就學權益，逾期仍不遵行者，將依前開規定處以 100 元（新臺幣 300 元）罰鍰。

正本：(家長/法定代理人) 君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/小學、本所民政課

臺中市○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立中途輟學（長期缺課/新生未入學）行政罰鍰處分書乙份，請於○○○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前逕向本所繳納，以維護其就學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/小學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函辦理暨本所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函（警告書）及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函（勸止書）續辦。
- 二、（中途輟學）貴子弟○○○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中輟迄今仍未返校復學，因臺端未善盡督促貴子弟復學之義務，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依法處新臺幣 300 元之罰鍰，請依限逕向本所繳納，並督促貴子弟返校復學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將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二、（長期缺課）貴子弟○○○為市立○○國民中/小學通報之長期缺課學生，已累計達第 3 次長期缺課，因臺端未善盡督促貴子弟穩定就學之義務，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依法處新臺幣 300 元之罰鍰，請依限逕向本所繳納，並督促貴子弟穩定就學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將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二、（新生未入學）貴子弟○○○為新生適齡未入學，因臺端未善盡督促貴子弟入學之義務，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依法處新臺幣 300 元之罰鍰，請依限逕向本所繳納，並督促貴子弟報到入學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將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正本：（家長/法定代理人） 君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/小學、本所民政課

臺中市_____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止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字第 號

| 受勸告人 | | | |
|--|--|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與學生關係 | |
| 地址 | | 電話 | |
| 主旨 | | | |
| 查 貴子弟_____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中輟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缺課累計達 7 日（49 節課）以上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新生適齡未入學 | | | |
| 已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依法予以書面勸告，請 臺端督促貴子弟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○○○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前返校復學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校穩定就學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前入學 | | | |
| ，以維護貴子弟就學權益，逾期仍不遵行者，將依前開規定處以新臺幣 300 元罰鍰。 | | | |
| 臺中市_____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| | | |
| （強迫入學委員會戳章） | | |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
本處分書一式四聯：第一聯受勸告人收執 第二聯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第三聯送所屬學區學校 第四聯區公所委員會留存

備註：限期入學之計算應排除例假日。

臺中市_____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警告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字第 號

| 受警告人 | | | |
|--|--|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與學生關係 | |
| 地址 | | 電話 | |
| 主旨 | | | |
| 查 貴子弟_____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中輟，雖經勸告仍未返校復學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勸告仍長期缺課累計達 7 日（49 節課）以上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新生適齡未入學，經勸告仍未入學 | | | |
| 已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依法予以書面警告，請 臺端督促貴子弟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○○○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前返校復學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校穩定就學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前入學 | | | |
| ，以維護貴子弟就學權益，逾期仍不遵行者，將依前開規定處以新臺幣 300 元罰鍰。 | | | |
| 臺中市_____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| | | |
| （強迫入學委員會戳章） | | |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
本處分書一式四聯：第一聯受警告人收執 第二聯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第三聯送所屬學區學校 第四聯區公所留存

備註：限期入學之計算應排除例假日。

臺中市_____區公所行政罰鍰處分書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|--|
| 受處分人 | | | |
| 姓名 | | 與學生關係 | |
| 地址 | | 電話 | |
| 主文 | | | |
| 臺端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9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300 元之罰鍰。 | | | |
| 處分理由及繳款規定 | | | |
| 查 貴子弟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新生適齡未入學，雖經勸告及警告仍未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中輟，雖經勸告及警告仍未返校復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勸告及警告仍長期缺課累計達 7 日（49 節課）以上紀錄在卷，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依法處以新臺幣 300 元之罰鍰。請於 7 日內（ 年 月 日前）逕向本所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 | | | |
| 附註 | | | |
| 一、不符本行政罰鍰處分書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所提起訴願。 二、於本行政罰鍰處分書送達之日起，限期逾 7 日內（ 年 月 日前）入（復）學，未入（復）學者將罰鍰至入（復）學為止。 三、本處分書本公所以雙掛號郵寄送達受處分人。 | | | |
| 臺中市_____區公所 (請用關防) | | |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
本處分書一式四聯：第一聯受處分人收執 第二聯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 第三聯送所屬學區學校 第四聯區公所留存

備註：限期入學之計算應排除例假日。

附件 7：行政罰鍰單範例

臺中市_____區公所行政罰鍰單（一式四聯）

臺中市_____區公所

行政罰鍰單

收執聯

強罰字第_____號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繳款人姓名 | |
| 違法事項 | 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 |
| 罰鍰金額 | 新臺幣_____元整 |
| 代收機關經辦人： 出納： | |
|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 |
| 備註 | |

第一聯 本聯由繳款人收執

臺中市_____區公所

行政罰鍰單

報核聯

強罰字第_____號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繳款人姓名 | |
| 違法事項 | 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 |
| 罰鍰金額 | 新臺幣_____元整 |
| 代收機關經辦人： 出納： | |
|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 |
| 備註 | |

第二聯 本聯留存收款機關主辦單位

臺中市_____區公所

行政罰鍰單

存根副聯

強罰字第_____號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繳款人姓名 | |
| 違法事項 | 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 |
| 罰鍰金額 | 新臺幣_____元整 |
| 代收機關經辦人： 出納： | |
|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 |
| 備註 | |

第三聯 本聯留存收款機關主計單位

臺中市_____區公所

行政罰鍰單

存根副聯

強罰字第_____號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繳款人姓名 | |
| 違法事項 | 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 |
| 罰鍰金額 | 新臺幣_____元整 |
| 代收機關經辦人： 出納： | |
|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 |
| 備註 | |

第四聯 本聯留存收款機關財政單位